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之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證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證券不一定可在美國出售。證券發行人無意於美國登記發售事項之任何部份或於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可能進行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七月公告」）發表之該等公告。

誠如七月公告所宣佈，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與BTF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訂立合約細則，據此，MPIC已承諾於經其董事會釐定為有利之市場情況下，透過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之方式「重新推出」其上市股份（「擬議發售建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擬議發售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開始在香港及新加坡進行路演。預期路演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完成。擬議發售建議之指示性規模約為2億美元（相等於約15.6億港元），並擁有1億美元（相等於約7.8億港元）之增發選擇權及15%超額配股權，以令擬議發售建議之規模增加至約3.45億美元（相等於約26.91億港元）。指示性價格界乎每股MPIC發售股份約3.00披索（相等於約0.061美元及0.48港元）至3.75披索（相等於約0.077美元及0.60港元）。然而，擬議發售建議之實際發售價及規模將於完成路演後方可釐定，須視乎投資者之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倘若擬議發售建議根據指示性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擬議發售建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屆時就須予披露交易發表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詳細公告。

MPIC為一家菲律賓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0.3%應佔經濟利益，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MPIC為本公司於菲律賓之一家旗艦基建公司，持有基建、公用事業以及健康護理企業。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9.00披索兌7.80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之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